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6-10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议案》

1、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郡房产”）概况

万郡房产成立于2010年3月，目前注册资本为45931.6811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本公司出资41196.6811万元，占万郡房产的股权比例为89.69%，本次收购涉及的两名股权出让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杭萧”）与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杭萧”），其中山东杭萧出资1740万元，占万郡房产3.79%的股权，河南杭萧出资730万元，占万郡房产1.59%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万郡房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775,219,084.1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62,136,842.11元，负债为人民币1,113,082,242.03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万郡房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81,990,676.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8,618,029.19元（主要因以1:1.09的价格支付减资款造成净资产减少），负债为人民币1,193,372,646.8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收购情况

公司本次以1:1.09的价格收购山东杭萧与河南杭萧持有的全部万郡房产5.38%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2692.3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万郡房产 95.07%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到，且 353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以行权，行权价格为 2.73 元/股，确定行权日为 9 月 19 日。同意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就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陆拥军、张振勇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80 名激励对象中 24 人已离职，3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免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这 27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潘明、黄东英等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对其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剩余三期股票期权共 737,009 份予以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380 人调整为 353 人，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剩余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10,898,979 份调整为 10,161,970 份，本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113,994 份调整为 2,903,420 份。

根据《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结果等级为 A 的激励对象按 100%的比例行权，考核结果等级为 B 的激励对象按 60%的比例行权，考核结果为 C 的激励对象按照 0%的比例行权，张德才、肖琦琛、方毅然等 26 人考核结果等级为 B，故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

减 97,750 份，可行权数量为 2,805,670 份。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陆拥军、张振勇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